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若交易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故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要求，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实施回

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